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1〕236号

当事人：福建海峡龙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2XND8Y0J

住址：福建省惠安县东岭镇东兴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岳尧

身份证件号码：\*\*\*

根据《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惠市监线索交办〔2021〕36号），本局于2021年4月28日依法对福建海峡龙生鲜配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红蒜苗、镉物质及其相关产品，货架上摆放有待售的白蒜苗，贴有标签写有“白蒜苗、电子会员价、6.98元/斤”等信息。当事人现场向本局出示涉案红蒜苗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销货清单，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晋江市池店镇灵琼蔬菜行，销货清单内容显示“客户：燕子、10月9日、红大蒜117×54=632、联系电话：13859758284、联系人：小隆”等信息。当事人现场通过电脑查询购销入库结算单和销售明细，购销入库结算单内容显示“品名：本地红头蒜、单位：Kg、入量：58.5、进价额：632”等信息，销售明细内容显示“品名规格：本地红头蒜、单位：Kg、数量：85.192、销售额：1309.10、起始日2020/10/10终止日2020/10/10”等信息。本局于2021年6月8日以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蒜苗为案由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和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2020年10月9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晋江市池店镇灵琼蔬菜行销售的红蒜苗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样品红蒜苗检出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同一天当事人以进价5.4元/斤向晋江市池店镇灵琼蔬菜行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的红蒜苗117斤，进价额共632元；2020年10月10日当事人将涉案红蒜苗放在经营场所的货架上销售，售价7.6元/斤，货值889.2元，售出58.5kg,违法所得257.2元。本局在收到线索进行核查处置时，已无该批次红蒜苗。当事人进货时查验、索取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进货票据上记录有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联系方式等内容，营业执照上登记有供货者的名称和地址等内容，当事人在配合调查时，如实说明了红蒜苗的进货来源，并提供了相关材料佐证。

2020年10月27日当事人以5元/斤向晋江市池店镇灵琼蔬菜行购进117斤红蒜苗，经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2020年10月9日晋江市池店镇灵琼蔬菜行有销售一批次抽检不合格红蒜苗（不合格项目为镉）给当事人。2020年10月27日江市池店镇灵琼蔬菜行也有销售一批次红蒜苗也当事人，该批次不是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27日这一批次是当事人另外进货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笔录一份和证据卷页（现场照片）三份；2.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各一份；3.经营者《身份证》一份和询问笔录三份；4.召回公告图片；5.协助调查函、复函及附件；6.移送案件证据材料一份；7.涉案红蒜苗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和2020年10月9日进货票据、产品检测报告各一份；8.供货商营业执照一份；9.2020年10月8日和2020年10月27日的进货票据各一份；10.购销入库结算单一份；11.销售明细一份；12.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询问笔录一份。

本局于2021年9月24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重金属镉物质含量超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红蒜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重金属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进货时查验索取了供货商营业执照和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义务，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进销货渠道无异常，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采购的红蒜苗是重金属镉物质含量超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产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可以免予处罚的条件。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依法免于其他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57.2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东岭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